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4243號

原告 聯合財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柏建銘

訴訟代理人 林純如

孫聖淇

上列原告因給付電話費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曾俊雄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27514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原告起訴請求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規定，起訴前之附帶請求應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8078元（詳如附表所示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陳學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書記官 賴恩慧

附表：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67,118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 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67,118	110/6/8	113/9/12	(3+97/365)	5%			10,959.54
	小計									10,959.54
合計	78,078									